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伯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靜雯

被告 林椿秋

被告 豐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秋雲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豐簡字第2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曹宗鼎

法官 楊嶠琇

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